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进行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二、备查文件

1、经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何青、赵仲杰、邢国光

2018年2月10日